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太仓东源稳赢肆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太仓东源稳赢肆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太仓东源稳赢肆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慧敏： _____

郑云瑞： _____

季学武： _____

年 月 日